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

承辦人：方朗旭

電話：06-3901458

電子信箱：ncfisher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1053124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「漁筏建造標準」、「漁筏出海作業時限」、「最低配置船員人數」、「應配備安全設備」及「安裝主機馬力最高限制」公告

主旨：臺南市「漁筏建造標準」、「漁筏出海作業時限」、「最低配置船員人數」、「應配備安全設備」及「安裝主機馬力最高限制」等事項公告，請惠予張貼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」第3條第2項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」及旨案公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所長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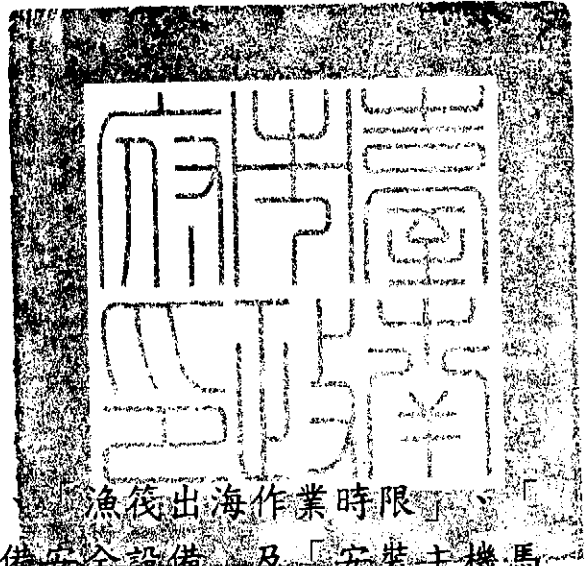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10531241A號

附件：附件一/計算公式；附件二/馬力限制表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「漁筏建造標準」、「漁筏出海作業時限」、「最低配置船員人數」、「應配備安全設備」及「安裝主機馬力最高限制」等事項。

依據：「臺南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」第3條第2項及第1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」第3條申請漁筏建造者應依下列標準建造：

(一)申請塑膠管所編紮之塑膠管筏建造之漁筏，其建造應符合下列標準：

- 1、所有筏管兩端應以塞頭膠封。筏管與塞頭之材質，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698 管筏用聚氯乙烯硬質塑膠管。
- 2、漁筏全長不應超過二十四公尺，筏寬不應超過五．五公尺。
- 3、塑膠管之標稱直徑不得超過四百五十公釐。
- 4、筏管內部應儘可能填充以發泡材料。在計算浮力容許之最大載重排水量時，充有發泡材料者，浮力係數(C)得以0．九計；未充有發泡材料者其浮力係數以0．七計。
- 5、細紮筏管用之尼龍線，其拉力強度應在每平方公分一千二百公斤以上。
- 6、塑膠管筏之建造設計，應依該漁筏各項重量預定之分布

情況，詳細計算其最大彎曲力矩，並使因此最大彎曲力矩所生之拉應力不超過每平方公分一百公斤。未作詳細計算者，得推定除推進機及推進機室之重量係屬集中應力外，其餘重量係平均分配於筏管之有效長度內，而波長則假定與有效長度相等，其計算之公式如下：

- (1) 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矩，依附件一之公式一計算。
 - (2) 漁筏依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矩所准許之滿載排水量，依附件一之公式二及公式三計算。
 - (3) 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滿載排水量，依附件一之公式四計算。
 - (4) 筏管總重，依附件一之公式五計算。
 - (5) 筏甲板重量，依附件一之公式六計算。
 - (6) 推進機室重量，依附件一之公式七計算。
 - (7) 漁筏空載時之排水量，依附件一之公式八計算。但其滿載排水量應以本款第二目及第三目，漁筏依強度所准許之滿載排水量，及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滿載排水量等三值中取其最小值。
 - (8) 漁筏之載重量，依附件一之公式九計算。
- (二) 申請以塑膠管筏外再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包裹建造之漁筏，其建造應符合下列標準：
- 1、建造時應符合前條塑膠管筏建造之標準。但筏管內部得免充發泡材料，而在計算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載重排水量時，其浮力係數(C)仍得以0.9計。
 - 2、在積層時應注意結構應力之連續性，不得使積層產生急驟之直角轉彎。
- (三) 申請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建造之漁筏，其建造應符合下列之標準：
- 1、筏之設計與建造圖說，應經合格製造廠之技師簽證負責。
 - 2、筏全長不應超過十六公尺；筏之最大寬度不應超過四公尺。

- 3、筏甲板面與外底外表間之最大深度不應超過一·0五公尺。
 - 4、甲板與外底間之空間應全部以發泡材料充填並無艙室可資利用。
 - 5、如裝設有舷牆，應在平直甲板緊接各舷邊舷牆上設洩水口，每舷最小總面積應依附件一公式十計算。
- 二、漁筏出海作業時限以48小時(2日)為限。
- 三、漁筏最低配置船員人數1人；最高以3人為限。
- 四、應配備下列安全設備：
- (一)救生衣每人1件。
 - (二)動力漁筏應裝置環照白燈1盞。
 - (三)全長在12公尺以上之動力漁筏應裝置左右舷燈。
 - (四)非動力漁筏應備有白燈1盞，或防水之白光手電筒1把。
 - (五)動力漁筏應備有號笛1具。但全長未滿12公尺之動力漁筏得以哨笛代之。
 - (六)非動力漁筏應備有號笛或哨笛1具。
- 五、安裝主機馬力最高限制：安裝柴油引擎者為450馬力；安裝汽油引擎者為250馬力。（前述安裝主機馬力最高限制請參閱附件二）。
- 六、本公告追溯至101年6月13日起有效。

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【附件一】

塑膠管筏建造設計公式

公式一 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矩 (M_{max})

$$M_{max} = \pi (D_o^4 - D_i^4) / 32 D_o \cdot 10^{-3} \text{ kg-m}$$

公式二 漁筏依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矩所准許之滿載排水量 (Δm_1)

$$\Delta m_1 = [8N \cdot L_e \cdot M_{max} / (L_e + 2d)(L_e - 2d)] - W_e - W_{er} \text{ kg}$$

公式三 漁筏依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矩所准許之滿載排水量 (Δm_2)

$$\Delta m_2 = [8N \cdot M_{max} / L_e] + [4d (W_e - W_{er}) / L_e] - W_e - W_{er} \text{ kg}$$

公式四 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滿載排水量 (ΔF)

$$\Delta F = 0.805C \cdot N \cdot L_e \cdot D_o^2 \cdot 10^{-3} \text{ kg}$$

公式五 筏管總重 (W_p)

$$W_p = 1140N \cdot L(D_o^2 - D_i^2) 10^{-6} \text{ kg}$$

公式六 筏甲板重量 (W_d)

$$W_d = 0.54L \cdot B \cdot t_2 \text{ kg}$$

(註： t_2 為甲板厚度，其單位為公釐。如甲板係採柳安以外之木材時，0.54 之值得以所採用木材之比重代替之。)

公式七 推進機室重量 (W_{er})

$$W_{er} = 0.54t_3 \cdot (2L_{erh} + 2bh + L_{erb})$$

(註： L_{er} 、 b 、 h 分別為推進機室之長、寬、高，其單位為公尺。 t_3 為推進機室

圍板之厚度，其單位為公釐。如圍板之材料並非柳安木時，0.54 之值，得以實際所採用材料之比重代替之。）

公式八 漁筏空載時之排水量 (ΔL)

$$\Delta L = W_e + W_{er} + W_d + W_p \text{ kg}$$

公式九 漁筏之載重量 (DW)

$$DW = (\Delta m_1, \Delta m_2 \text{ 及 } \Delta F \text{ 三值中之最小者}) - \Delta L \text{ kg}$$

公式十 漁筏每一舷邊洩水口之最小面積 (A)

$$A = 0.91 - 0.00091L + 0.0364hLm^2 (L \text{ 為筏之全長，單位：公尺。} h \text{ 為舷牆高}$$

度，單位：公尺)

備註：

公式符號釋義

筏管外徑 (D_o)；筏管內徑 (D_i)；筏管數量 (N)；為有效長度 (L_e)

推進機距筏長中點之距離 (d)；筏寬 (B)；推進機重量 (W_e)

推進機室重量 (W_{er})

附件二

臺南市政府轄屬漁筏安裝主機最大馬力限制

漁筏規格	引擎種類	馬力上限	引擎種類	馬力上限
長 12 公尺*	柴油引擎	175	汽油引擎	75
寬 2.3 公尺以下				
長 12 公尺*	柴油引擎	450	汽油引擎	250
寬 2.3 公尺以上				